**关于2019-2020学年度上学期教学质量检查的通知**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了规范日常教学管理，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《教学工作条例》（鄂二师院行[2018]51号）的要求，定于2019年11 -12月对全校普通本、专科教学常规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。本学期仍采用学院自查为主、学校督查为辅的方式进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自查

（一）学院自查内容

1．常规教学情况：学期教学计划执行和教学任务落实的总体情况；课堂教学情况；在线课程建设情况；混合式课程及教改课程的运行情况，本科教学档案（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）的规范性及实际教学与之相符情况；平时成绩考核、期中考试及结业考试的组织等。

2．教学管理与教改情况：严抓教学质量的措施、效果；加强教学监控的情况；围绕打造“金课”课程建设开展教研活动情况；根据学院专业特点，组织专业特色活动情况。

3．评教、评学活动的开展情况：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；分管教学院长进行领导网上评教；安排同行听课、评课。组织教师公开课，组织学生及教师座谈会。开展督导评教、评学工作，教学负责人主动与校、学院督导员进行沟通交流、听取两级督导情况反馈。

4．教学档案整理情况：根据《2019-2020学年度上学期教学质量自查及评估方案》（附件1）（以下简称《自查及评估方案》），将本学院教学质量自查与评估的原始材料、会议纪要、总结材料及课程相关材料等归类存档情况。

5.外聘教师管理情况：建有外聘教师资源库、外聘教师管理制度，外聘教师服务协议等。有外聘教师基本信息统计表，外聘教师教师资格证、学历学位证等复印件。根据师范专业认证、新工科认证要求，外聘教师中有一定数量的基础教育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。

（二）学院检查重点

1.各教学学院按照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要求整改任务落实情况。

2.在线课程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3.打造“金课”课程建设情况。

4.加强教学常规工作过程管理，做好本学期教学档案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自查要求

1．各学院高度重视检查工作，由主管教学院长全面负责，成立自查小组，制订详细的自查计划，逐一落实。各学院于11月22日前将自查计划(含自查小组名单)交教务处教学科。教务处将对照自查计划检查各学院工作布置和任务落实情况。

2．各学院对照《自查及评估方案》及检查重点，认真完成相关表格的填写（见附件1及附表1-4），实事求是反映教学基本情况。并于12月5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将本次教学质量检查自查总结交教务处教学科。

3．重视教学意见与建议的收集、处理及反馈。充分发挥两级督导员的监督和指导作用，认真听取校、院两级督导员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。通过教师、学生座谈会及信息员收集教学信息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、重点研究，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将处理结果填入《问题收集、处理及反馈情况表》（见附表2）。

二、学校检查与评估

教务处将于12月13日前完成学校督查工作，按照《自查及评估方案》要求，并结合各学院自查工作情况，对各学院教学质量自查情况进行评估，通报评估结果。

三、需要强调的几个问题

按照本科审核评估专家组意见及师范专业认证、新工科认证要求，各学院要在教学管理的规范和创新上下功夫。

（一）问题导向。围绕检查重点开展自查，自查前做好设计、筹划、布置工作，使工作落实到人；自查中要充分发挥教研室的基础性作用，落实各项自查工作；自查后主动做好总结及各项数据分析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检查。教学质量检查每学期开展一次，是全方面、多维度的重要教学检查工作，各学院要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，将被动检查转变为主动自查，不可流于形式。从领导到老师需分工合作、各司其职，切勿由少数人包办全部工作。

（三）全员评教。要充分发挥同行听课的作用，将听课、评课、整改一体化，不能让听课流于形式，更不能因为片面追求听课的“量”，让听课成为教师的负担，要以“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师专业成长”为目的，通过集体听课、评课等方式，使听课达到实效。集体听课、同行听课要重点关注新进教师、外聘教师及以往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教师。要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员的指导作用，群策群力，对授课效果不佳的课程要多讲多练，督促教师整改，切实提高授课质量。各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质量，结合听课情况对本学期授课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。

（四）教改创新。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一是要要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，做到教研教改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效果。特别是开展 “金课”课程建设活动，要以打造“金课”为着力点，加快推进“金课”课程建设。二是要加强教改创新研究，结合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的“双万计划”要求，将教研教改任务下达到每一位老师，落实到每一个课堂。积极鼓励支持教师开展教研教改课题、项目申报。

（五）规范管理。要进一步强调各类教学档案的规范性、各类数据的正确性、各关联数据的严谨性，学院要有档案室，将各类档案分门别类存放，要有规律、有编号，以方便随时调阅及查看。

（六）2018-2019学年度下学期教学质量检查参照《2019-2020学年度上学期教学质量自查及评估方案》执行，2018-2019学年度上、下学期试卷抽查教务处教学科另行通知。

附件1：《2019-2020学年度上学期教学质量自查及评估方案》

表1：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教学档案自查情况一览表》

表2：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问题收集、处理及反馈情况表》

表3：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研活动统计表》

表4：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外聘教师信息统计表》

附件2：《课程教学计划执行进度与教学实施情况教师自查登记表》

附件3：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听课表》

附件4：授课情况分析和总结

教务处

2019年11月4日